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01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短期住宿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2 月 12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全額給付所僱勞工○○○及○○○ 106 年 10 月

份之薪資，亦未記載勞工出勤紀錄至分鐘為止，乃當場製作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，並以 107 年 2 月 26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313182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

，命即日改善；另以 107 年 3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0132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

嗣

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6 項規

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

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7 年 3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01300 號裁處書，各處
訴

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合計共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
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4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
交

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（臺北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地下○○樓至○
○樓）寄送，於 107 年 3 月 28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
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
應於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7 年 3 月 29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
北

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五
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4 月 30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
107 年 4 月 30 日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
間

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
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
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

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